

微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微政发〔2026〕3号

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微山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县人民政府编制了《微山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县委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，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微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徽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事项决策名称	承办部门	完成时限
1	《徽山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(2026—2035年)》	徽山县民政局	2026年6月
2	《徽山县再生资源网点规划》	徽山县商务局	2026年12月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29日印发
